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8-004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行了本金为3.80亿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名称:15港九MTN001;债券代码:101559010),固定票面利率为5.65%,兑付期为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公司全额兑付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共401,470,000.00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11 股票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哈尔滨的办公场所修缮,办公地址自2018年3月26日起临时搬迁至:哈尔滨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26号楼(邮编:150090)。公司通讯地址相应变更。

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35 股票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1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17年度报告。但由于公司2017年12月28日收购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业务,需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审计机构的工作量。为了确保公司2017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18年4月3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8-007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彭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彭涛先生尽职尽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监事会对彭涛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彭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彭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新的人选。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信投资”)的通知,获悉丰信投资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在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丰信投资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42%

截止本公告日,丰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180,838股,占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份的12.27%。本次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后,丰信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格尔软件”),为拓展在水运水文监测管理、水运安全和水体环境保护行业有关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出资460万元人民币与“苏州沃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沃宁”)共同成立“苏州恒澄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澄信”)。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近日,“苏州恒澄信”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恒澄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7WU6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

法定代表人:李雨鑫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19日至*****

经营范围:水文水质监测和预警、航运安全、环境治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以上系

统的技术服务、维护以及运营服务,环境治理、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

体污染治理、水处理、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

品、自动化控制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1 股票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3日下午2: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3,288,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7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48,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1%。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1,732,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5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子公司投资生物发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181,7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数的0.01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数的0.000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8%;反对107,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股东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股票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30%-590%	盈利:23,174.22万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维生素A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度上升及香料类产品价格齐升,使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137,089	99.7462	1,619,667	0.2548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